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1〕3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麟游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宝鸡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二）工作目标。秋冬季期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县城 PM_{2.5} 浓度目标控制在 37.2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目标控制在 4 天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 全面梳理排查。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以煤电、化工、钢铁、有色、冶金、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

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配合）

2. 扎实开展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许可排污等违法行为，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全力推进清洁取暖

3. 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全面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今年采暖季前，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在保证安全过冬、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完成940户清洁取暖改造，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排查，在农业领域推行清洁能源使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配合）

4. 全力做好气源电力保障。要切实履行保障民生用气的主体责任，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组织燃气企业足额保障民生用气供应。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建设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确保气源、电力稳定供应。

(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电力局配合)

5.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重点控制有色、建材等行业用煤量，确保规上工业企业 2021 年非电力用煤量控制在任务以内。加强 4 户煤炭企业、麟北发电厂、县城集中供热等单位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暖季每月组织开展 1 次专项监督抽查，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

6. **严防散煤和生物质复烧。**做好“禁燃区”散煤和生物质“回头看”，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出现散煤和生物质复烧现象。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镇村，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力量定期对散煤、生物质复烧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作取得实效。(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配合)

(三) 扎实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7. **持续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持续巩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坚决淘汰园子沟煤矿 20 蒸吨/时生物质锅炉。持续巩固 3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2021 年 12 月底前，对保留的燃煤锅炉逐一建立台账。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

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加快推进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

8. 实施锅炉和炉窑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加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力度，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燃气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县城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SCR脱硝工艺的，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配合）

（四）全面开展 VOCs 排查整治工作

9.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治理要求加快整治，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治理

10. 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强化路检、路查与入户抽查，抓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持续巩固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成果，鼓励国四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公安局牵头）

11. 开展燃气车专项检查。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开展检验机构“双随机”监督性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县公安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配合）

1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鼓励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

（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建设施工、工矿企业、市政交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配合）

13. 加大成品油管理力度。建立打击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标准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

（六）强力推进大宗货物绿色运输

14.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开展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动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 4 户煤矿企业优化运输车队结构，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柴油货车，实现绿色运输。（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园区管委会分别牵头负责）

15. 加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推动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建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不断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16.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强化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地方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建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政府配合）

17.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强化烟花爆竹源头管控，扩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提倡全域禁售、禁放。加大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燃放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

（八）强化扬尘综合控制

18. 严格降尘考核。加大扬尘管控工作，确保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9.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主次道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确保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3%以上。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2021年底，主要交通干线、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

送系统封闭改造。（县住建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各镇政府配合）

（九）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工作。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补充说明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梳理保障民生、保障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保障类企业名单，细化除小微涉气企业外的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做到涉气企业减排清单全覆盖，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效，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完成2020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1. 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措施。对于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作为独立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不得将多个独立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工序合并共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按生产线计，不得以降低生产负荷、缩短生产时长等难以核查的方式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加强中控数据记录管理，重点行业关键数据应纳入中控数据记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2.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会商研判，持续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性，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减排措施落地有效。深化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协作机制。（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压实细化治理责任，推进任务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2022年3月25日前向县治霾办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管控、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县生态环境局配合财政局，针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积极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对特困群体采取兜底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将涉VOCs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重点污染源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建设完成全市企业用电工况监控系统，对8户企业开展用电监控。规范企业自行监测的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四）严格环境执法。大力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联合执法，在散煤管控、“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镇、各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五）强化监督问责。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的，开展专项帮扶督察。秋冬季期间，县生态环境局每月通报县城和各镇空气质量状况，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部门，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 附件：1. 2021-2022年秋冬季各镇考核目标
2. 麟游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1

2021-2022年秋冬季各镇考核目标

县区	PM _{2.5} (μg/m ³)		重污染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2020年	2021年指标	2020年	2021年指标
九成宫镇 (县城)	38	37.2	5	4
常丰镇	37	36.2	5	4
崔木镇	38	37.2	4	3
丈八镇	28	持续改善	3	2
酒房镇	40	38.8	2	持续改善
两亭镇	35	34.3	4	3
招贤镇	39	38.2	4	3

备注：依据差异化原则，实行梯度量化考核。即2020年秋冬季PM_{2.5}浓度在40 μg/m³及以上下降3%；30 μg/m³及以上下降2%；30 μg/m³以下的镇不设定具体考核指标，要求持续改善。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数在6天以上（含6天）的镇，重污染天数在此基础上下降15%；3~6天（含3天）的镇，重污染天数下降13%；2天以内的镇不设定具体考核指标，要求持续改善。

附件2

麟游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污染源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1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VOCs综合整治。督促辖区重点工业企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落实4户汽修企业规范喷漆作业,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	县工信局、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底前	强化源头管理。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指导企业科学设计VOCs废气收集系统,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	县生态环境局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年12月底前	督促重点涉VOCs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县生态环境局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941户。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煤质抽检	2022年3月底前	加强煤质监管,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对煤炭生产、销售单位开展1次专项监督抽查,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严控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
		控制农业用煤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排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年12月底前	继续巩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县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淘汰园子沟煤矿1台20蒸吨生物质锅炉。	县生态环境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提高煤炭行业清洁运输率。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火电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提高。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新能源车推广	2021年12月底前	优化运输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环卫清扫车。	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分别牵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1年12月底前	强化“黑加油站点”治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60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油品和尿素质量监管，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12月底前	国六阶段在用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查验数量不低于本地注册车的80%。	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检验机构“双随机”监督性检查，检查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3月底前	强力推进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加大县城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县城建成区达到63%以上。	县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全县降尘量均值不高于7吨/平方公里·月。	县生态环境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2年3月底前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制定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保2021-2022年秋冬季期间火点数与上年同比下降。	各镇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12月底前	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企业用电工况监控	2021年12月底前	建成企业用电工况监控系统，对8户企业开展用电监控。	县生态环境局	
	源排放清单编制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2020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县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